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填报人：李霞

联系电话：0755-2716651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围绕市交通运输局“三个先行示范”目标，结合光明区“两个提升年”工作部署，锚定任务、攻坚克难，常态化抓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继续充分运用交通大会战平台，强化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品质，持续优化公共交通服务，抓严抓细抓实安全监管，尽力擦亮品质交通“招牌”，奋力跑出光明交通“加速度”。2020年，我局完成光明区29条道路进行提升，18处桥梁清洗刷新工作，累计更换路名牌386套、标志牌修复3795块、交通标线施划9.8万平方米、更换隔离护栏5784米，新增公交线路4条，优化调整线57条公交线路，新建公交候车亭26座，办结人大建议、政协提案47项，办理回复满意率100%。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我局严格按照单位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所申报的预

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与整体工作任务目标相匹配且合理规范。

一是一般性经费预算。2020年度，市财政局批复我局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 15251.4 万元，调整后预算 18951.66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18853.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8%。

二是政府投资项目。我局 2020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100 万元，项目名称为“2014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当年支出金额为 99.87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率为 99.87%。

2. 绩效目标完整、明确。2020 年度，我局共有 45 个二级预算项目，均已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第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批复 15251.4 万元，调整后预算 19051.66 万元，决算数为 18953.3 万元，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9.48%。

2.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2020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1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为 0.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89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为 0 万元，因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财政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故我局 2020 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0.001%。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 财务合规性。一是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局预算管理、费用支出均符合国家、省、市及本单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我局资金调整、调剂均按相关文件执行，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三是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我局按规定设相关账套，各项支出会计核算均符合相关规定，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局预决算信息在被评价年度由一级主管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单位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第二，项目管理方面。

我局所有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市局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管理规范。

第三，资产管理方面。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0年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630.0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675.06，故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3.33%。

第四，人员管理方面。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020年度，我局在编人数 34 名，核定编制数 34 名，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故我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第五，制度管理方面。

我局严格执行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内部财务管理以及采购等制度,我局于2020年度印发了局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交光明〔2020〕167号)以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工作(试行)的通知》(深交光明〔2020〕163号),该两项内部管理办法使我局内部财务及采购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及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道路养护工作:对光明区我局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隧道、边坡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对各类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日常抢修和保养,以保证道路交通设施的普遍完好,确保道路平稳顺畅市民出行安全。

二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光明新区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沙桶、各类指示器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及抢修,对交通事故、人为等原因损坏或被盗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修和补充,以保持各类交通设施的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为道路的使用者提供完整、清晰的交通指引,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三是道路大中修工作: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改善其片区交通环境,有助于提升社区居民交通服务满意度。本项目为内部交通重要微循环道路,改善沿线居民生活、出行和居住环境,有助于带动街道其他产业发展,改善片区投资环境。在减少拥挤效益、缩短里程效益和减少交通事故效率上都有较大促进作用。

四是路政许可审批工作:统筹年度占挖计划和解决涉行政审批的投诉及咨询类问题,不断改善和提升居民出行环境,有力支撑光明区城市

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五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解决辖区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保障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和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坚持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并重，提升交通运行品质。持续开展 685 条道路、150 座桥梁、2 座隧道的日常保养工作，投入 8559 万元实施保养项目 9703 项、各类小修项目 111 项。

2.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投资 3080 万元完成道路与设施抢修案件 10524 宗、完善工程 27 项。开展科学城、旅游区等重点路段窄标线施划、更换 3M 一体打印大型标志牌、更换新款护栏等完善工作，累计更换路名牌 386 套、标志牌修复 3795 块、交通标线施划 9.8 万平方米、更换隔离护栏 5784 米；保障学校、医院等人流量密集地方的交通安全，完善 65 所学校及 3 家医院交通安全设施，累计完成翻新标线 2650.93 m²、新增道口标 13 套、增设 U 型护栏 220 米、标志牌更换 118 块、翻新防护柱 271 根、更换新款隔离护栏 597 米、新增路名牌 16 套。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划线”行动，对全区主干道路以及商业旺区、旅游景点、城中村道路等重点区域道路标线、指示标志等道路配套设施进行优化，规范道路交通管理。开展全区道路护栏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保障重点区域建设标准统一及行人安全。

3. 道路大中修。高效完成振兴路、将石路（前后段）大中修工程。克服疫情困难，着力推进复工复产，完成大中修工程，总长约 3.06km，有效提升道路品质，改善周边交通出行环境。快速推进瑞峰路、西光月二路大中修工程施工。2020 年已基本完成人行道铺设，预计年底完成全部提升，届时将有效改善科学城周边楼村片区交通状况。有效开展西光

月一路、上石家路和芳园路大中修工程前期工作。2020年度西光月一路已完成施工招标，组织进场施工，其他两个中修工程正在施工招标。

4. 路政许可审批。为进一步规范光明区道路挖掘管理工作，深圳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系统共收集2021年度道路挖掘计划1915条，涉及申报项目359项，经系统统筹协调，其中1476条申报计划纳入统筹计划，统筹方案311项。现阶段我局已经将统筹方案推送至各建设单位，并要求各建设单位加快统筹进度，力争在许可审批环节减少道路反复开挖，让城市建设更加有序、科学。

5.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一是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督促辖内交通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并落实公示制度。修订《光明区货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指引》，完善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机制。局领导坚持每周带队，开展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行动，查找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短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16次，开展安全培训17场次，召开货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教育专项工作会7次，培训企业78家次，组织安全宣传活动2场，强化企业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监管，严格细致做好公交、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出动5488人次，检查(复查)企业(场所)1502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1473处。三是开展重点车辆、“机非混行”交通设施隐患、道路交通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行动58次，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四是全力做好春运、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公交客运安全保障工作，安全发送旅客110万人次，未出现任何客运安全责任事故与旅客滞留现象。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根据我局主要履职情况，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公平性等方面，部门履职和主要工作任务均已圆满完成，项目均已达成目标，主要履职情况中各项目实施效果即为对应的社会效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年是深圳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一年，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省、市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部署，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我局预算管理绩效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如下几方面：

一是局领导高度重视。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部门、项目负责人，要求各部门倒排项目时间节点、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定期在局长办公会议通报各部门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各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对预算执行较慢的项目，及时申请调减项目预算。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快、年度预算不足的项目，按相关程序申请调剂预算，合理统筹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是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市交通局“财政资金安全管控系统”将预算项目划分至各责任科室，各部门可实时查看所有项目预算情况及执行进度，及时调整项目管理手段，确保各项目执行科学、均衡。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分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局自评得分98分，影响我局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年度内无法开展，预算调整为0；二是未及时调整项目进展调整相关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导致个别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编制前对申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不可控因素，提供相对科学、准确的测算依据；二是及时根据项目实施进展研判项目年度预算需求，对于年度实际预算需求有变动的项日，及时按程序调整预算金额。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局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要形成联动机制。业务部门要配合好财务部门，在上一年度的基础数据上编制好当年部门预算，增强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业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指标，倒排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工期，争取项目进度与支付时序进度相吻合；三是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业务部门及财务部门要形成联动，严格审核，控制费用跨年度报账，确保费用核算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四是财务部门要按照费用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资金支付和财务列报，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道路日常养护	对光明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隧道、边坡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对各类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日常抢修和保养，保证了道路交通设施的普遍完好，确保了道路平稳顺畅市民出行安全。	85656585.00	85656585.00	85591007.71	85591007.71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及时对光明区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沙桶、各类指示器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及抢修，对交通事故、人为等原因损坏或被盗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修和补充，确保各类交通设施完好。	31053080.00	31053080.00	30805496.54	30805496.54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道路大中修	高效完成了振兴路、将石路（前后段）大中修工程，快速推进了瑞峰路、西光月二路大中修工程施工，有效开展了西光月一路、上石家路和芳园路大中修工程前期工作。	12726000.00	12726000.00	12450082.22	12450082.22
	路政许可审批	严格规范路政许可审批流程，依法开展路政许可审批业务。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压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五）强化了安全生产监管，筑牢了安全生产防线。	610000.00	610000.00	557831.27	557831.27
	金额合计		130925665.00	130925665.00	130284417.74	130284417.74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道路养护工作：对光明区我局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梁、隧道、边坡进行日常维护工作，对各类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日常抢修和保养，以保证道路交通设施的普遍完好，确保道路平稳顺畅市民出行安全。

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光明新区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沙桶、各类指示器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完善及抢修，对交通事故、人为等原因损坏或被盗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维修和补充，以保持各类交通设施的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为道路的使用者提供完整、清晰的交通指引，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保驾护航。

三、道路大大中修工作：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改善片区交通环境，带来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改善其片区交通环境，有助于提升社区居民交通服务满意度。本项目为内部交通重要微循环道路，改善沿线居民生活、出行和居住环境，有助于带动街道其他产业发展，改善片区投资环境。在减少拥挤效益、缩短里程效益和减少交通事故效率上都有较大促进作用。

四、路政许可审批工作：统筹年度占挖计划和解决涉行政审批的投诉及咨询类问题，不断改善和提升居民出行环境，有力支撑光明区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五、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解决辖区安全生产重点隐患问题，保障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和稳定。

2020年，我局围绕市交通运输局“三个先行示范”目标，结合光明区“两个提升年”工作部署，锚定任务、攻坚克难，常态化抓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继续充分运用交通大会战平台，强化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全面提升道路品质，持续优化公共交通服务，抓严抓细抓实安全监管，尽力擦亮品质交通“招牌”，奋力跑出光明交通“加速度”，以全新的交通环境、一流的道路品质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2020年度我局预算整体支出年度总体目标共包含道路日常养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道路大中修、路政许可审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等五部分，各部分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一、道路日常养护工作。坚持优质服务和精细管理并重，提升交通运行品质。持续开展685条道路、150座桥梁、2座隧道的日常保养工作，投入8559万元实施保养项目9703项、各类小修项目111项。

二、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投资3080万元完成道路与设施抢修案件10524宗、完善工程27项。开展科学城、旅游区等重点路段窄标线施划、更换3M一体打印大型标志牌、更换新款护栏等完善工作，累计更换路名牌386套、标志牌修复3795块、交通标线施划9.8万平方米、更换隔离护栏5784米；保障学校、医院等人流量密集地方的交通安全，完善65所学校及3家医院交通安全设施，累计完成翻新标线2650.93m²、新增道口标13套、增设U型护栏220米、标志牌更换118块、翻新防护柱271根、更换新款隔离护栏597米、新增路名牌16套。开展全区道路交通“划线”行动，对全区主干道路以及商业旺区、旅游景点、城中村道路等重点区域道路标线、指示标志等道路配套设施进行优化，规范道路交通管理。开展全区道路护栏大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保障重点区域建设标准统一及行人安全。

三、道路大中修。高效完成振兴路、将石路（前后段）大中修工程。克服疫情困难，着力推进复工复产，完成大中修工程，总长约3.06km，有效提升道路品质，改善周边交通出行环境。快速推进瑞峰路、西光月二路大中修工程施工。2020年已基本完成人行道铺设，预计年底完成全部提升，届时将有效改善科学城周边楼村片区交通状况。有效开展西光月一路、上石家路和芳园路大中修工程前期工作。2020年度西光月一路已完成施工招标，组织进场施工，其他两个中修工程正在施工招标。

四、路政许可审批。为进一步规范光明区道路挖掘管理工作，深圳市道路挖掘计划管理系统共收集2021年度道路挖掘计划1915条，涉及申报项目359项，经系统统筹协调，其中1476条申报计划纳入统筹计划，统筹方案311项。现阶段我局已经将统筹方案推送至各建设单位，并要求各建设单位加快统筹进度，力争在许可审批环节减少道路反复开挖，让城市建设更加有序、科学。

五、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一是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机制。督促辖内交通运输企业签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并落实公示制度。修订《光明区货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指引》，完善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机制。局领导坚持每周带队，开展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行动，查找交通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和短板。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16 次，开展安全培训 17 场次，召开货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整改教育专项工作会 7 次,培训企业 78 家次，组织安全宣传活动 2 场，强化企业工作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监管，严格细致做好公交、客运、货运、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日常安全检查，出动 5488 人次，检查（复查）企业（场所）1502 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1473 处。三是开展重点车辆、“机非混行”交通设施隐患、道路交通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行动 58 次，有效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四是全力做春运、五一、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公交客运安全保障工作，安全发送旅客 110 万人次，未出现任何客运安全责任事故与旅客滞留现象。</p> <p>综上，我局已完全按照 2020 年度预算整体支出年度总体目标完成道路日常养护、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道路大中修、路政许可审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等五个板块的目标任务。</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日常养护	685 条	685 条
			辖区公交导程图更新（维护）数量	200 家	200 家
			光明区机动车维修及驾培行业应急演练覆盖企业家次	200 家	200 家
			光明区机动车维修及驾培行业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光明区道路货运行业安全生产宣传覆盖企业家次	≥500 家	500 家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明区道路货运行业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2 次
			路政许可审查案件数量	≥300 宗	434 宗
			交通安全设施标线公里数	34 公里	39.8 公里
			交通安全设施护栏公里数	11 公里	11.45 公里
			交通安全设施标牌标识	970 块	3913 块
			大中修工程项目	685 条	685 条
			桥梁日常养护	125 座	150 座
		质量指标	设施应急抢险合格率	100%	100%
			行业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路政许可审查服务案件意见采纳率	≥80%	75%
			大中修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合格率	100%	10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日常巡查保养抽查合格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养护服务单位采购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路政许可案件规定的办结时限	≤20 天	办理时限均小于 20 天（不含补齐补正时间）
		道路设施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物品采购方式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设施完好率	70%	75%
			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生产安全发生事故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人大、政协的满意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 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 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 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8.00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李霞	